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兼保密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事由 | (如申請事由為被偷竊，請檢附報案證明) | | |
| 監視器所在位置 |  | | |
| 調閱時段 | **自 年 月 日** □AM□PM **時 分起** | | |
| **至 年 月 日** □AM□PM **時 分止** | | |
| 審核意見 | 事務組長 | 總務主任 | 校 長 |
| □同意調閱(時間)  年 月 日 時 分  □不同意調閱  其他： |  |  |  |

監視器調閱說明

1. 請申請人填具本申請單，送交總務處審核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安排時間調閱監視器畫面。
2. 監視紀錄調閱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班日)8：00～12：00；13：30～16：00。
3. 調閱監視器畫面需配合本校人員操作，**調閱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**，經發現不配合者，**得立即終止調閱行為**。
4. 本校監視系統設備主要用途為即時監看及預防犯罪。畫面放大後影像模糊，若用於尋找失物，則功能有限；監視畫面檔案僅保留**7日**，故無法調閱早期檔案，請於**事發7日內完成調閱監視畫面**。
5. 為確保個人隱私權，調閱監視畫面時，申請者本人需先經承辦同仁查核身份；調閱影像資料之申請人及承辦人員必須**對影像資料內容保密不得洩漏**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為確保影片中其他人事物之隱私與安全，本單位僅提供案發前後十分鐘之影像檔案，不提供不確定性之長時間影像檔案予申請人。

**上述說明本人確實詳閱，並遵守上述規定經校方核准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，除恪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民法」、「刑法」等政府相關法律規定，並對所調閱監視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，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。**

**申請人(立書人)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　　　　 年 　　　　 月 　　　　 日**